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确保困难群体社保不断档、医疗有保障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9日对外公布。意见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提出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四大原则,统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迫在眉睫的民生痛点问题和长期积累、复杂难解的民生堵点问题。

公平 社会保障制度 更加体现人人平等

如何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哪些人将会纳入社保覆盖范围?

《意见》聚焦将更多人群纳入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实现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提出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

这些人员主要包括:个体户、非全日制就业人员、农民工、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等群体。《意见》明确将这部分工作稳定性低、容易出现断缴社保的人群,纳入了社会保障覆盖范围。

意见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意见从多个渠道寻找“提低”的政策突破口。比如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等。

老百姓如果遇到突发困难,社保会不会断缴?《意见》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确保社保不断档、医疗有保障。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加强兜底帮扶,让困难群众感受到民生温度。

均衡 缩小城乡区域 公共服务差距

如何推进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2024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已达67%,而城镇户籍人口比重只有50%左右。如果基本公共服务仅由户籍地提供,就意味着近3亿人口不能在常住地平等享受与该地户籍人口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针对这一问题,《意见》明确提出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采取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转移接续等方式,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并进一步要求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在社会服务方面,《意见》还提出一批新举措,包括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等等。

意见以常住地为载体,紧扣住房和教育等领域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压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据新华社、央视

普惠 民生保障 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聚焦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意见提出系列务实举措。

孩子如何上好学校的问题,是很多家长的愁心事。《意见》提出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将更多中小学校纳入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范围,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努力创造条件让更多孩子能够“上好学”。

此外,围绕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意见》提出两个80%的目标。也就是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用10年左右时间,推动有条件的大型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等普惠托育覆盖80%以上社区。

如何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意见》提出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出三个“下沉”:

即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逐步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

支持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支持高水平医学人才向县级医院下沉。

此外,大家关心的药品问题也有了新进展。《意见》提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用药保障需求。

可及 大力发展群众 家门口的生活服务

《意见》立足提升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重点,在更多步行可及范围内,大力开展群众家门口的生活服务,完善群众身边的便民服务设施,让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共享更有包容性的民生服务。

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更高品质、更加便捷的新期待,《意见》提出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等举措,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促进包容共享发展。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意见》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系统擘画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将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注入强大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魏国学说。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中央作出最新部署



1 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
- ◎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
- ◎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

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

- ◎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 ◎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2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

-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
- ◎加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推进婚姻登记等常用服务事项取消户籍地限制全国通办

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 ◎采取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转移接续等方式,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
- ◎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
- ◎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3 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

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

- ◎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
- ◎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
- ◎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

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

- ◎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
- ◎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医疗服务模式

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

- ◎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 ◎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

4 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

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

- ◎支持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
- ◎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

- ◎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

促进包容共享发展

- ◎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显示,尽管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略有下降,但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涨幅扩大,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有所改善,一些领域价格呈现好态势。

5月份CPI 同比下降0.1%

5月份,CPI环比下降0.2%,同比下降0.1%。“受季节性因素和油价下行影响,5月份CPI呈现‘食品、能源弱,核心稳’的态势,部分行业价格呈现积极变化,国内经济韧性凸显。”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说。

能源价格下跌,是5月份CPI同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5月份,能源价格同比下降6.1%,降幅比上月扩大1.3个百分点,影响CPI同比下降约0.47个百分点。

从食品价格看,5月份食品价格环比下降0.2%,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04个百分点。

观察价格变化,不仅要看CPI总的变化,还要看核心CPI的变化。5月份,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假日因素和需求回暖是主要支撑。”温彬说,“五一”假期文旅消费需求加快释放,全国出游人次和消费额创历史新高,带动出行服务价格上涨。

工业消费品价格同比上涨0.6%

此外,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同比上涨0.6%,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金饰品、家用纺织品和文娱耐用消费品价格分别同比上涨40.1%、1.9%和1.8%,涨幅均有扩大。

“围绕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等,我国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新动能持续向好发展,多数企业对市场发展信心保持乐观,这些支撑了物价总体稳定的态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刘方说。

5月份PPI同比下降3.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方面,5月份PPI环比下降0.4%,同比下降3.3%,但从边际变化看,一些领域价格呈现好态势。

提振消费相关政策持续显效,5月份,生活资料价格环比由上月下降0.2%转为持平,其中,衣着、一般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价格分别环比上涨0.2%、0.1%和0.1%。

“当前各地各部门都在因地制宜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快融合,高技术产业投资呈现较快增长,高技术产品的需求也在逐步扩大,进而带动相关行业价格同比上涨。”刘方说。

展望下阶段物价走势,刘方认为,假日旅游消费需求旺盛,有望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带动相关服务价格上涨;同时,随着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落地落实,国内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促进价格合理回升。

据新华社

物价总体稳定 供需有所改善

五月份物价数据透视